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57
30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亚美尼亚

(1995年4月20日)

一、土地与人民

1. 亚美尼亚共和国是一个横断高加索地区的多山内陆国。亚美尼亚是前苏联最小的共和国,面积为2.98万平方公里(11,490平方英里)。北与格鲁吉亚相邻,东临阿塞拜疆,南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交界,西与土耳其接壤。全国主要为山地,可耕地有限。气候多形,既有干燥的亚热带气候,又有寒冷高山气候。主要城市为首都埃里温,人口130万,约占亚美尼亚人口的30%。

2. 亚美尼亚人口在1993年1月1日为372.23万人。在1980年代后期,人口每年仅增长0.8%,反映自然增长率相当低(1.5%),更重要的是反映了亚美尼亚人口的净外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结果是,成千上万的亚美尼亚人从阿塞拜疆逃回亚美尼亚,使得人口增加了约15.7万人。散居世界各地的亚美尼亚人也很多,估计约有400万人,主要旅居美国、法国、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俄罗斯和前苏维埃共和国。

3. 人口中有30%的人未满15岁,满65岁的人则占6.8%(1993年)。

4. 全国人口可按下列类别分列:

年龄	总数	男	女
0-4	373,561	192,188	181,373
5-9	393,308	201,440	191,868
10-14	349,253	178,801	170,452
15-19	310,293	157,761	152,532
20-24	285,362	145,491	139,871
25-29	303,434	145,457	157,977
30-34	346,863	165,233	181,630
35-39	285,757	133,826	151,931
40-44	211,232	99,000	112,232
45-49	122,785	57,020	65,765
50-54	165,293	76,657	88,636
55-59	166,770	77,323	89,447
60-64	159,365	73,819	85,546
65-69	119,077	54,800	66,277

70-74	47,651	17,450	30,201
75-79	36,115	12,441	23,674
80-84	28,151	9,492	18,659
85以上	18,030	6,318	11,712

这些数字不包括因阿塞拜疆和土耳其封锁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而离开亚美尼亚的估计约为50万的大批亚美尼亚人。大多数这些人均是暂时离开该国的,预期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解决之后将返回亚美尼亚。

5.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人口相当均匀,少数民族极少。1989年的人数如下:

	人口总数	讲母语者所占%	讲第二种语言者所占%		
			亚美尼亚人	俄罗斯人	其他人种
合计	3,304.8	99.1	1.9	42.2	0.6
亚美尼亚人	3,083.6	99.7	-	44.3	0.5
阿塞拜疆人 [*]	84.9	99.7	6.6	19.1	0.1
俄罗斯人	51.6	98.4	32.2	-	3.1
库尔德人	4.2				
耶齐迪人	51.9	79.7	57.8	6.5	3.1
乌克兰人	8.3	68.1	21.8	47.8	8.6
亚述人	6.0	90.0	28.1	51.8	1.2
希腊人	4.6	58.4	41.9	35.8	2.9
其他人种	9.7	74.4	21.6	47.4	4.6

* 数字包括离开亚美尼亚返回阿塞拜疆的7.7万阿塞拜疆人。

6. 政府认为这些阿塞拜疆人只是暂时离开亚美尼亚的。目前定居在亚美尼亚的阿塞拜疆人有7900人。

7. 亚美尼亚的官方语言为亚美尼亚语。亚美尼亚语在印欧语系中是唯一尚存的独特现代语言,本身具有38个在公元五世纪造成的字母。

8. 亚美尼亚人主要信仰基督教,属于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或西美尼亚使徒教会。亚美尼亚被认为是第一个将基督教作为国教的国家,时在公元301年。从中世纪起,也有亚美尼亚人信仰天主教,后来也有人信仰新教。少数亚美尼亚人信仰回教。

9. 亚美尼亚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2.17岁(1992年)。

<u>年份</u>	<u>全部人口</u>	<u>男</u>	<u>女</u>
1987	73.9	71.0	76.0
1988	62.3	61.6	62.4
1989	70.4	67.9	73.4
1990	70.7	67.4	73.3

- 平均预期寿命突然下跌的原因是1988年12月7日亚美尼亚北部发生大地震,至少有2.5万人死亡。

10. 下列是与人口有关的其他统计数字:

人口增长率: 1.23%(1993年估计数)

出生率: 25.79‰(1993年估计数)

死亡率: 每千人6.77人(1993年)

二、政治结构

历史

11. 亚美尼亚建立于公元前6世纪。亚美尼亚国在Tigranes国王的统治下于公元一世纪鼎盛,亚美尼亚人尊称之为Tigran大帝。

12. 在中世纪,亚美尼亚被罗马帝国和波斯帝国瓜分,7-9世纪受阿拉伯哈里法的统治。在公元第11世纪,由于塞尔柱人的入侵以及拜占庭人推行反亚美尼亚的政策,亚美尼亚国因而亡国。在11世纪,在地中海东北岸建立了一个亚美尼亚国,即西里西亚王国,延续至14世纪。在16世纪,亚美尼亚被奥斯曼帝国和波斯萨非王朝瓜分,被强迫同化并受到大规模压迫。从17世纪起,亚美尼亚受到俄罗斯的馋涎,变成其高加索计划的一部分。这个时期的决定性事件是,1827-1828年俄--伊战争之后,向俄罗斯割让了当前亚美尼亚的大部分土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对亚美尼亚带来了最大一次的灾难。1915年奥斯曼当局下令屠杀帝国境内的所有亚美尼亚人,约有100万人丧生。亚美尼亚人迁徙他乡是由这一灾难事件造成的。现时的亚美尼亚

(东亚美尼亚)在1918年摆脱俄罗斯帝国获得独立,但在1920年被并入苏联。

13. 在1991年9月21日举行的一次全民公民投票中,压倒性绝大多数公民支持独立,并于1991年9月23日正式宣布独立。由人民推选出领导民主运动的卡哈巴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列翁·捷尔--彼得罗相在1990年8月当选为议会主席,并于1991年10月当选为总统。

14. 亚美尼亚及邻国阿塞拜疆之间的关系因亚美尼亚位于阿塞拜疆的飞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地位而十分紧张。1988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公民投票要求独立,阿塞拜疆当局因而压制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人,造成大批难民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往外流。自1991年11月以来阿塞拜疆继续封锁铁路和能源管道加上土耳其的禁运扼住了内陆国亚美尼亚,这是造成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局势紧张的主因。

政治结构

15. 亚美尼亚共和国自1991年独立以来即致力创造一个总统制的多政党民主共和国。立法权归属议会;但是国家元首是共和国总统。列翁·捷尔--彼得罗相是在1991年在自由、公平的多候选人的选举中当选总统的。

16. 亚美尼亚尚未制订新宪法。1990年8月23日的独立宣言是将来立宪的基础,议会正就草案进行讨论。与此同时,议会准备通过其他各套独立的法律来制定宪法。关于总统、议会和财产的法律业已通过,其他法律亦正在起草。亚美尼亚独立宣言还规定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

17. 行政首长总统,其任期为五年,副总统亦同。总统是“法国式”的国家元首兼任三军总帅,总理和政府由其任命,并有权提出立法、签署和颁布所有法律,负责处理国家的国际关系。

18. 议会为一院制,设有260席。它掌有立法权,负责批准条约,确认总统任命的总理、政府成员和其他高级公务人员的任免。对政府提出不信任的投票须经议会的简单多数表决才能通过。但是,总统有权拒绝不信任投票。下届议会选举订于1995年7月举行。

19. 亚美尼亚现有政党30个,在议会中占有席位的13个。领导亚美尼亚独立的亚美尼亚全民族运动在议会中所占席位最多,计有63席。议会大部分的讨论主要围绕纳尔戈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和平谈判,改革的方针和步骤以及通过新宪法等问题。

20. 司法机构分成两级：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前者是最高的司法机构，后者设于各个行政区。绝大多数的案件由地方法院审理。最高法院亦是亚美尼亚的最高上诉终审法院。最高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法院分成三个部分：民事、刑事和军事。亚美尼亚现任最高法院院长是达尼尔·巴尔谢格扬。每一条法律均须经最高法院审查和核可才能生效。亚美尼亚有一个编集成典的法律制度，但是这些法典目前正在修订中。

21. 亚美尼亚进行了若干次司法改革。已通过一项保证司法机构独立的法律。总检查长在民事和刑事案件方面的作用有限，目前已采取措施，确保全国司法工作的一致性，并为法官举办了培训研讨会。

22. 议会目前正在讨论宪法和司法方面的法律，一旦这两项法律获得通过，将最后完成法律构架和司法结构。

三、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

经济特征

23. 主要工业部门有工程和金属制造业及轻工业、包括针织业、制衣和制鞋业和食品工业。矿产有铜、铝和钨精、铅和锌。亚美尼亚还开采金矿及其他贵重金属和稀有金属。建筑业大量采用凝灰岩、浮石、玄武岩、花岗岩、细纹大理石作为建材。亚美尼亚的工业大量依赖从前苏联各共和国进口原料、燃料和半成品。因此，长期受到封锁使共和国经济陷入瘫痪，无法进口原料或将制成品输往外国市场。燃料和能源奇缺使得情况更加恶化。

24. 最近三年，大多数的工商企业均陷入停顿状态。原有的财务和贸易关系被打断，目前的经济危机阻碍建立新的贸易关系、合资企业和建立一个强大的私营部门。农业部门尽管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包括土地私有化，但是仍然无法满足人民的需要。总的来说，亚美尼亚的国民收入1988年至1992年下跌了55%。

25. 亚美尼亚政府于1993年11月采用了国家货币——打兰(dram)。俄罗斯决定不向亚美尼亚提供新的卢布信贷是决定采用打兰(dram)的决定因素。

26. 亚美尼亚政府始终执行激进的经济改革方案，通过农地和小型工业企业私有化来推行。土地私有化于1992年底告成，政府的数字显示某些地区的产量有所增加。还进行了零售业和小企业私有化，到了1993年年中，大多数的零售生意是由私有化商店经营的。1993年秋政府设法挡住了企图冲淡改革的反对势力。

27. 下列是一些有用的经济统计数字:

通货膨胀率: 每月20%(1993年)

汇 率: 一美元 = 415打兰(drams)(1995年4月)

外贸差额: 逆差9800万美元(进口额2.05亿美元,出口额1.07亿美元)

物质生产净值: 510.49亿卢布(1992年)

社会和文化特征

28. 人民的条件自独立以来急剧恶化。首先,亚美尼亚的难民和无家可归者的人数激增,原因是发生地震和成千上万的难民逃离阿塞拜疆。阿塞拜疆施加了封锁,使得条件更加困难,造成普遍的营养不良、死亡率上升、出生婴儿体重低、无家可归、更多的医疗和心理问题。根据世界银行,90%以上人口的生活条件低于国际贫困水平。亚美尼亚最低月薪只能够买半磅的黄油。

29. 下列为若干教育和保健的统计数字:

小学和中学数(1993/94): 1424

就读中小学人数: 599,100

高等教育机构: 14

就读人数: 58,000

技术学校: 70

就读技术学校学生人数: 33,600

医生人数: 14,600

护士: 36,500

医院数: 189

医院床位: 30,800

门诊部: 526

识字率: 人口的98.9%

四、人权的规范性框架

30. 在制订宪法之前,《独立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议会于1991年通过)被视为亚美尼亚的最高法律,为人权的保护提供了框架。在通过新宪法之前,亚美尼亚仍然依赖苏维埃宪法的一部分条款。

31. 《独立宣言》载有下列规定：“尊重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自决权……”。

32. 议会确保所有立法均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盟约。国际法律文书在亚美尼亚编纂成全部法典之前优于亚美尼亚法律的一切规定。

33. 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可援引和适用议会所批准的盟约的任何条款。司法机构落实人权条约的情况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监督。市政府均设有法律委员会，作为市民投诉的单位。议会批准人权文书以来，其中一些委员会与若干处理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定期举行公开会议，以将申诉直接递交副检察长。副检察长就具体案件解释法律或在发生违法情事时可决定重审案件。这些公开会议均拍摄成电视。

34. 议会通过了若干人权领域的法律。关于信息的法律规定言论和新闻自由。1991年关于宗教组织的法律规定信仰自由和表达自己信仰的权利。1992年关于语言的法律担保少数民族有权以其民族语言出版书刊和学习。1993年关于残疾人的法律确保残疾人的社会、政治和个人权利。1992年的就业法确保雇工进行罢工、不必经事先批准组织和参加他们自己选择的工会的权利。社会和政治组织法亦已通过。

35. 宪法草案第6条规定，“国家根据国际法原则和标准确保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担保财产和继承权”。宪法草案还保证所有公民均可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享有生命权(第14条)、自由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第15条)、根据法律受到平等待遇的权利(第17条)、隐私权(第21条)、迁徙自由权(第22条)、男女平等权(第23条)、财产权(第24条)、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言论自由权(第26条)、和平集合权(第27条)等等。

36. 亚美尼亚已尽一切努力宣传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但是由于资金有限，无法将所有的盟约均译成亚美尼亚文。

37. 外交部人权事务司已提出一项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合作的方案草案。方案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协助起草人权法案，举办人权讨论会，将人权文书译成亚美尼亚文以及在亚美尼亚设立一个人权事务中心。